

其...
...
...
...
...
...
...
...
...
...

天会...
...
...
...
...
...
...
...
...
...

福意...
...
...
...
...
...
...
...
...
...

老子

周善甫

大...
...
...
...
...
...
...
...
...
...

...
...
...
...
...
...
...
...
...
...



老子意会

周善甫

1997年 昆明

既为人己愈有坚持三
宝修德期大治
不私此身我何患静守一得
礼赞自然乐天真

老子意会稿成撰联自勉善哉



释文 既已为人己愈有，坚持三宝，笃修道德期大治；
不私此身我何患；静守一得，礼赞自然乐天真。

《史记》老子列传(节)

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史也。

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之子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矣。”

孔子去，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网，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耶。”

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

【按】老子其人之身世，及《老子》一书之辑

成，历多歧疑，迄无定说。唯史迁所为之《列传》，则纪要芟疑，虽未详而可信；且既列正史，即属不可不知之文献。而孔子“犹龙”之赞，尤足相象其为人。故录诸卷首，亦“知者不博”之意。至传文之下半截，则似有唐人攀附之嫌，且亦无补于诸者，故略之。

编 例

- 一.【书名】：常言“可意会，不可言传”，即以此“意会”二字名书。盖冲虚如《老子》，固当有待读者以己意理会而始得者。故历代莫不各以所遇之时会解《老》，虽近千家而不足多，兹时代尤有大进，安得一无新解乎！乃强为之。
- 二.【标目】：《老子》各章，从来都无标题。我在精读中，为了便于重索，偶尔抉要标记之，每觉有益，乃遍为之。而全书之脉络，遂似由之凸显。故虽未尽妥，亦姑标诸章次，或可供初读之一助。但置括号内，以明未敢自是，而尚待商榷焉。
- 三.【经文】：《老子》一书，也和其它先秦古籍一样，传本歧异殊多，即以字数言，自5722字至5353字诸多不一，莫衷一是，兹据华亭张氏原本为据，盖此乃四库所辑，自较常见，取其便与多数人之指称一致也。
- 四.【篇章】：仍依河上公本，分为上、下二篇，

上篇 37 章，下篇 44 章，共 81 章。并沿吴澄之分称之曰《道经》与《德经》。按“道”为“德”之意识基础；“德”为“道”之实践表现。知、行本难强别，亦徒标其曾用之称谓而已，未可刻求也。

五.【按语】：他本分章、断句之与本书显有不同，且亦不无一是者，各以按语择记于经文之后，庶便参考，并申未敢是此弃彼之意。

六.【释词】：老子经文，不似一般古籍之有大量生字僻典之有待训诂考索；其所待注释者，却多在常用字之不常用义的辨识上。如一、二、人、天等字之义随语迁，未可刻求。而所择之义，又非确有出处不可，故审慎为之，未敢轻出己意，即或有个别词字，未经前人妥挾而必需另作创意时，亦以“疑”字标之求正。

七.【会意】：经文简妙，命意玄微，非寻常语言所可阐释，且古今各种注本，数以百计，尽足择而识之。若非有会于心，何劳再事丁豆。故每章之“会意”，则又畅书我所谓然，

略无瞻顾。盖即刳菟之语，亦可有望增一簣于九仞。且时世日新，于道体亦岂能别无新意？即不免于误会，亦望得以就正于时贤焉。

八.【旧注选介】：昔贤旧注，浩若烟海，莫不各有所得。与我同意者，既已汲而会于意矣；其未与我同意，而又别具见地者，又曷可尽弃，故亦择尤录之。为师、为资，其在读者。（间有附诸括号内之语，则属编者之私议。）

九.【参考】：偶有足与经文相发明之名言说论，无论中外古今，乘兴拈来，聊助参考。或谐或忤，固非所计也。

十.【随感】：经文之得与史事或时势相印证者，触感随录。未必切符，尤非周至。聊以申老氏之非徒托空言云尔。

十一.【跋】：卷末所附之跋，乃编后自作之小结。对《老子》之原旨——及其现实意，作了若干大胆的探索，始信道之为道，固历劫而尤新。愈近末世，其用盖愈彰焉。

谢 本书得孚政输入电脑,唐仿寅君校样,夫巴君协助,佩兰支持,统此致谢。

——编者——

老子意会

周善甫

云新出(97)准印字 103 号

工本费 5 元

上 篇

道

经

目次

一. 老子列传(《史记》)	1
二. 编例	3
三. 经文 上篇〈道经〉三十七章	1
下篇〈德经〉四十四章	51
四. 跋	114

一章（道之定义）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元，元之又元，众妙之门。

【按】：(1)“无名……有名……”之句，他本有读作：“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者。直揭“有”、“无”，似亦可取。顾此处系紧接“名可名”而言，故仍以揭“名”之有无为当。(2)“常无……常有”二句，他本亦有读作“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者，亦通。惟此章首在辨明有、无。忽尔涉“欲”，自嫌突然，故亦不取。

【释词】：道可道 前一道字，指人生必由的大路，亦即生活之最高原则、真理。后一道

字，表以“道”指称之名词。（旧注概作“讲说”解，误。因把“道”当“说”来用，如“张生说道”、“慢慢道来”、“常言道”……等，虽十分常见。但这仅是唐宋以后的口语化的用法，遍查秦汉前的“道”字，实无用作“讲”的例子。既无可据，故不沿袭。）**常无**常、通尚，重视也。“常无”、看重“无”的一面。下“常有”亦同，看重“有”的一面。**欲**副词，要想。**妙**心性之佳境。**徼**音较。义近窍。应物之要点，散殊之妙。**元**原作玄”，凡高远而无所至极者，其色必玄（蓝黑），故老子借以寄意。复有谓“玄”古作，象征宇宙间循环往复之运动，亦可参考。唐人避庙讳作“元”。概指“有”、“无”与“妙”、“徼”之所归。

【会意】：可以指称为“道”的道，不是真正永恒的道；因为所有用以指称事物的“名”，都不是真正永恒的名。须知：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万物均无名可称；只有当人们命之以“名”，而作为概念之后，万物才被视作了“有”，好象万物乃“有名”之所生。因此，我们既当重视无名可指的原始自然态，来观察其奥妙；也当重视有名可指的人文概念态，来理解其关键。有、

无两者，其名虽异，其实同出自然，即替万物命名的人类本身，也出于大自然，故只有大自然这唯一的“无”，才是认识永恒真理的门道。由此，我们还无妨推论：道既无所在；亦无所不在。

【旧注选介】吴澄曰：“首章总言道德二字之形。无名者道也；有名者德也；以虚无自然为体；柔弱不盈为用。‘观妙’之妙，道也，妙之一本者；‘众妙’之妙，德也，妙之散殊者。”

【参考】(1)托尔斯泰说：“照我看起来，东方民族，如果他们还不曾完全被欧洲腐烂的文明的罗网捕住了，他们的职责是要把自由的新路径指示给世界。这条新路，在中国的语言里面，只有一个‘道’字代表它，‘道’就是说，和人类的永久的法则相符合的生活。……”

(2)《圣经·约翰福音》：“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亦同此“道”。但他们走上了“神道设教”的路子；而老子却倡言回归自然。)

二章（对立之统一）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释词】：**斯恶已** 已、同矣。如此便也皆知恶之为恶了。下文“斯不善矣”命意亦同。**音声**《礼》：“声成文谓之音”，声是自然现象；音是文化现象。**处**处理、即为。**辞**万物之作，出乎自然，吾当应之，而不拒辞。**居**据而有之。**恃**倚靠。**去**“居”之对，（从人们的心中）失去也。

【会意】：任何概念，都是与它对立面的比照中，获得认识的。乃一体之两面，并不孤立存在，故举凡善恶、有无、难易、长短、高下、音声、前后……等等，莫不如此。知此知彼，相生相成。不可执一不化，强别独言。由于万物原非己有，故有所作为，也靠不住。更不当据为己有。己既无有，也便无可失去了。

【参考】法国的雨果说：“丑就在美的旁边，畸形靠近优美，粗俗能藏在崇高的背后，恶与善并存，黑暗与光明相共。”

【随感】（1）现代的“知识产权”等，都是为而恃之的典型。

（2）读至“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不禁让我们想到孙中山和邓小平，及其可与对照者。

三章（无知、无欲）

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

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

【释词】：贤于此之谓“贤”，似与平常之作为圣之次者有异；意指有智术之能人。

【会意】：贤者好名，小人好利，皆因可欲而启争端者也，上古纯朴，人无贵乎以智术取胜；货无贵乎以难得为宝。民不见其可知与可欲；而无必争之志，则窃名盗货之原绝矣。故老子率言虚其心，使无知。弱其志，使寡欲；实其腹，使安生；强其骨，使健体。无欲无为，以臻上治。

【旧注选介】张尔歧谓：“心、腹、志、骨四者，皆借喻也。……使民无知而不生分别之见，无欲而不起贪得之心。至后世养生家亦借四者为说，则舛矣。”